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人社函〔2019〕33号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我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就业见习基地：

为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实施湖北省青年见习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19〕93号）要求，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18〕1号）规定，现就做好我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二、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

三、见习基地

能提供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的见习岗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向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提出申请，市人才中心组织实地评估，符合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授予“湖北省就业见习基地”牌匾。

就业见习基地按鄂人社规〔2018〕1号文件规定程序申请和认定。

四、见习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对吸纳见习对象参加见习并按规定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且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见习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补贴申请、审核和拨付。

1. 申请。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情况，按年度据实向当地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提出申请（市直单位向市人才中心申请）。申请补贴时提供以下资料：

-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附件1）；
- （2）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2）；
- （3）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3）；
- （4）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5）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其他青年不提供）；

(6) 见习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证明或银行流水清单;

(7)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2. 审核和公示。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和见习人员名单、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身份证号码在公示时要注意隐藏或遮挡部分数字)。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报告,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核。

3. 复核和拨付。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收到的补贴对象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初审结论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送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拨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见习补贴主要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和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任务,履职尽责。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就业见习政策宣传,做好见习对象摸排登记,在每年毕业生离校前启动信息衔接,及早确定见习对象;对登记失业人员逐一调查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要根据产业发展和见习需求,将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纳入见习单位,指导其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指导见习单位规范开展就业见习活动。

(二) 加强宣传,精准对接。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主动将见习单位名单、岗位信息、

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通过信息化服务平台、现场招聘会、进校园活动、微信群、QQ群等渠道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向社会广泛发布。要积极组织岗位推荐和双向洽谈活动，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双向选择，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

（三）规范程序，强化管理。见习单位应在与见习人员达成见习意向一周内，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月向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要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提高就业能力。要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做好见习人员的安全防护。见习期满，见习基地要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填写就业见习考核表(附件4)。

- 附件：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 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3. 就业见习协议书
4. 就业见习考核表
5. 黄石市青年见习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名称					
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经办 人员	姓 名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申报补贴年度			申报补贴人数		申报补贴金额
年 月 至 年 月					
单位申报 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机 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审核 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保存一份。

附件 2

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见习岗位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专业及学历	毕业时间	联系方式	开始见习时间	出勤情况（天）												留用情况 是/否/ 见习中	申报补贴资金 （元）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第五月	第六月	第七月	第八月	第九月	第十月	第十一月	第十二月		

附件 3

就业见习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_____（见习基地）

乙方：_____（见习人员）

毕业院校：_____ 专业：_____

毕业时间：_____ 学历：_____

为明确见习高校毕业生与见习基地的责任与义务，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_____（姓名）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三、见习生活补贴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为乙方提供见习生活补贴，月补贴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

四、见习期间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见习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在见习期间造成见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协议,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且教育无效的,或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乙方履行见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

七、其他:

1. _____

2. _____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就业见习考核表

姓 名																	1 寸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毕业时间									见习岗位									
见习开始时间									见习结束时间									
留用情况	是 ☐ 否 ☐																	
本人见习 情况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见习基地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黄石市青年见习三年行动计划 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人

地区	青年见习年度目标任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市直	110	100	100	310
大冶市	150	130	130	410
阳新县	150	130	130	410
黄石港区	100	100	100	300
西塞山区	100	100	100	300
下陆区	100	100	100	300
开发区·铁山区	140	120	120	380
总计	850	780	780	2410